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有關H股或／及H股可轉換債券之潛在發行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總數20%之H股（「一般性授權」）。該決議案已於2022年6月1日（「決議案日期」）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562,898,54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2,010,958,045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因此，董事會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10,388,100股H股。

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之批覆（證監許可[2023]724號）（「本批覆」），本批覆核准本公司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進行潛在發行（「潛在發行」）不超過110,388,100股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該等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核准額度」）：(i)向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在內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H股；及(ii)發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擔保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不超過6億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可轉換為H股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可於核准額度及有效期內進行超過一次發行。本批覆自本批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已就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事宜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並辦理了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

本公司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等諸多因素，於認為適當時進行潛在發行，並將就潛在發行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的潛在發行訂立配售或／及認購協議，因此，潛在發行未必會如本公告所述進行或甚至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